|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  | | | | | |
| 畢結(肄)業系(所) | |  |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 110 |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110.8.25~111.2.21  □實習(抵)免期間： | |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 申請科別 |  | | | | |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 | | | | | | | 有 | 無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 **□** | **□** |
|  |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3.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4.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 | | | | **□** | **□** |
|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 **□** | **□** |
|  |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 | | |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11 年 2 月 21 日** | | | | | | | | | |

英文姓名寫法：

中文姓名：林美麗

英文姓名：Lin Mei-Li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填入

畢結(肄)業系(所)寫法：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系（所）全稱（此指已取得之最高學位證書之學歷）

例如：（務必依照學位證書之畢業系所全稱填寫）

示例1：輔仁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示例2：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中等學校申請科別寫法：

（107級以前）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科
*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108級以後）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